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23
优先简称:南银优2 优先代码:15800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26年8月6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5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增加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鲁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鲁创转债

烟台鲁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鲁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并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鲁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烟台鲁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和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信托-普创微纳2026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信托-普创微纳2026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鲁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于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通知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西藏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4、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5、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的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8、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西藏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9、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生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拟变更控股股东: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00.38%。目前,公司股票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8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拟变更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6、公司拟变更控股股东: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及回复。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0.20亿美元	24.27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48.1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1.65		
特有风险提示				
□担保余额占各次担保总额比例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各次担保总额比例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各次担保总额比例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担保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8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20亿美元。按2026年7月31日华泰国际人民币及港币1美元=6.789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3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担保人所持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公司编号(美国纽约州)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注册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设目的实体(SPE)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设目的公司(SPE),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开展任何金融业务,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开展任何金融业务,无其他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末)(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5,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协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2026年8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20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担保余额为24.27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4.47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 更新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作为发行主体设立了本金总额为30亿美元(等值)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该中票计划在香港澳门交易所以(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有效期为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该中票计划在2025年9月10日进行了更新,而该中票计划已经于2025年9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完成了上市。自2025年9月10日之后的12个月期间内,票据将以债券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该中票计划的再次增加幅度的更新上市,将本金总额由30亿美元(等值)增加至100亿美元(等值)。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近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中票计划的更新上市。自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中票计划本次更新上市之后的12个月期间内,票据将以债券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该中票计划本次更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生效日期为2026年8月7日。有关该中票计划的发行披露,请参阅公司后续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米肝素钠上市申请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原料药贝米肝素钠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贝米肝素钠
申请事项:上市
受理/审批:CH2606516
登记号:Y2026000816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贝米肝素钠为一种低分子量肝素,由猪脾脏素纳为原料制备获得的一种低分子肝素,因分子量比其它肝素更低,也被称为是一种超低分子肝素(第二代低分子肝素),目前已在全球60多个国家上市销售;与其他低分子肝素相比特点,贝米肝素钠分子量小,抗IIa活性低,抗Xa/IIa比值高。其制剂为贝米肝素钠注射液,适用于:
1、用于血液透析和预防体外循环中发生凝血;
2、预防外科手术和骨科手术患者的血栓性并发症。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等特点,后续工作仍然可能会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程序积极推进贝米肝素钠上市申请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兰银金融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A748W1W90
二、名称: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刘博
五、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魏城北路247号
八、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委托的融资租赁业务;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融资;8.境外借款;9.租赁物采购及处置业务;10.经济咨询;11.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银金融将根据后续增扩计划,做好后续资本补充工作,并将按约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8人,代表股份151,777,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3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149,192,98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15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584,70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2,584,70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2,584,70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76%。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重选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以下“同意股份数”为各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不设置反对、弃权票数。
1.01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3,0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52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9,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8576%。
表决结果:李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6,5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6451%。
表决结果:王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董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7,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4,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6644%。
表决结果:董福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立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3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375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277%。
表决结果:立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以下“同意股份数”为各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不设置反对、弃权票数。
2.01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表决结果:王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林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6%。
表决结果:林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立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表决结果:立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4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1904%;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669%;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7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880%;反对74,115,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6745%;弃权1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4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选蔡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9,728,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